

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662 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

96.07.06 兆產(96)備字第 0586 號函備查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本保險單承保標的物之人，放棄代位求償權。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本體綜合損失險，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綜合損失險及電腦額外費用險。